

A 类

公开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83 号

签发人：王青峰

##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7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广乙醇汽油的建议》（第12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构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总体部署，积极推动乙醇汽油产业研究发展和市场应用推广。

在我国，乙醇汽油经历了鼓励、推广、限制三个阶段。2000年，为解决库存过多、人畜不能食用、超期超标的陈化粮，我国开始谋划推进生物燃料乙醇试点工作。2002年，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车用乙醇汽油使用试点方案》和《车用

乙醇汽油使用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乙醇汽油开始在河南、黑龙江两省五地市进行试点。2004年，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南、安徽等五省全境及湖北、山东、河北、江苏等四省部分城市。2006年，受粮食市场形势变化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玉米加工项目建设管理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加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管理 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紧急暂停玉米燃料乙醇新增产能。2017年，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调控粮食市场、促进农业农村和区域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十五部委下发了《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提出适度发展粮食燃料乙醇，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2018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生物燃料乙醇产业总体布局，提出适度布局粮食燃料乙醇生产，加快建设木薯燃料乙醇项目，有序扩大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2019年，受原材料不足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全国覆盖的推广计划调整为“鼓励但不强制”。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严格控制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加工”，这一政策一直持续至今。按照2018年国家有序扩大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要求，目前黑龙江、河南、吉林、辽宁、安徽、广西、天津、山东等省（市）全境和河北、江苏、内蒙、湖北、广东等省（区）的部分地市试点推广乙醇

汽油。由于我省不在国家试点范围之内，因此至今没有生产销售乙醇汽油。

在此期间，我省煤制乙醇取得阶段性发展。2017年1月，全球首套合成气制乙醇工业示范项目——延长石油1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在我省咸阳市兴化公司投料成功，生产出纯度为99.71%合格无水乙醇。2022年6月，延长石油投资69.8亿元，在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0万吨/年煤制乙醇工业化项目。2023年，榆林延长凯越煤化50万吨甲醇制乙醇项目启动建设，预计2025年底前建成，届时全省将形成110万吨煤制乙醇产能。

2017年以来，我省曾多次汇报国家能源局，争取将煤制乙醇纳入燃料乙醇范畴，并提出在陕实行煤制乙醇制车用乙醇汽油，推动缓解和降低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能源局以“煤制乙醇主要以煤炭为原料，生产过程中碳排放较高，与我国发展生物燃料乙醇产业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生态环境的初衷不符”为由，坚决反对煤制乙醇进入燃料乙醇和乙醇汽油市场。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坚决防范煤制乙醇进入燃料乙醇市场”。2023年8月，我委专门赴京，请求国家能源局支持我省煤制乙醇产业发展。国家能源局坚持煤制乙醇是高碳排放，不能纳入燃料乙醇进入乙醇汽油市场。2023年8月，国家能源局相关文件明确提出“煤制乙醇违规流入

燃料乙醇市场与《车用乙醇汽油（E10）》等国家标准不符”。2024年9月，按照国家能源局相关要求，我委组织对省内煤制乙醇是否存在违规流入生物燃料乙醇市场行为开展了自查工作。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要求我委再次报送2024年煤制乙醇生产销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燃料乙醇和乙醇汽油行业重点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坚决防范煤制乙醇进入燃料乙醇和乙醇汽油市场，我省进行严格自查，并上报煤制乙醇监管情况。

考虑到我省煤制乙醇的技术先进性和当前的发展基础，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煤制乙醇进入燃料乙醇市场的实际，按照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要求，我们将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拓宽煤制乙醇市场应用范围，推动煤制乙醇产业链延伸发展，加工生产乙烯、乙醚、乙腈、醋酸乙醇胺等下游化工产品。

感谢您对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蔡龙 电 话：029-63913653）